

重要提示：本通知（「通知」）乃寄發給作為霸菱國際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閣下。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事務律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於單位信託基金之持有股份，請將本通知寄發給股票經紀或其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本通知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因此，其可能須作出更改以符合中央銀行及證監會的規定。單位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的董事（「董事」）認為，本通知所載內容或本通知詳述的建議與中央銀行及證監會頒佈的指引及規例並無抵觸。

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於本通知日期，本通知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義的事宜。董事願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知所載詞彙應與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單位信託基金的基金章程、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的香港說明文件及日期為 2019 年 4 月的霸菱國際傘子基金的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覽（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大東協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亞洲增長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澳洲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歐洲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 （個別及統稱為「基金」）

吾等謹致函通知身為單位持有人的閣下有關於單位信託基金的若干更改。

A. 增加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靈活性

由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在全球市場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生效日期」）起，單位信託基金的以下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變更，以增加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靈活性，由基金資產淨值的「不多於 10%」改為「不多於 20%」：霸菱大東協基金、霸菱亞洲增長基金及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相關基金」）。

現時，相關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間接投資。自生效日期起，基金亦可透過投資經理根據 QFII 規例及／或 RQFII 規例獲批准的額度投資於中國 A 股。

B. 對德國投資稅法的更新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InvStG)為基金層面及投資者層面的稅務帶來影響。如某基金遵守上述法例，該法例向德國投資者提供的好處，視乎基金類別（股票或混合）及投資者類別（私人或公司）而定。

根據 InvStG 將基金分類為「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將取決於該基金是否達到適用的股權投資界線。香港說明文件將作出更新以澄清股權投資界線的計算方法：

「基金的股權資產比率將按基金的「總資產」（Aktivvermögen，定義見 InvStG 第 2 章第 9a 段）的比例計算。該比率將為基金的股權價值佔基金資產總值（不包括所有負債）的比例。

在若干情況下，投資經理可以基金的資產淨值作為基礎計量股權資產比率。在此情況下，在釐定股權資產的價值時，將按比例扣除任何借款，而借款的定義見 InvStG 第 26 章第 7 段。」

連同上述澄清，單位信託基金的以下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澄清，說明子基金有意符合獲分類為「股票基金」的要求，並將其至少 50% 的資產投資於直接股票：**霸菱大東協基金**、**霸菱亞洲增長基金**、**霸菱澳洲基金**、**霸菱歐洲基金**及**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並無更改及基金的投資策略並無更改。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對 InvStG 規定的現時詮釋。

C. 對中國境內債券投資的更新

為享有更大的投資靈活性，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規定單位信託基金的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措施（於 2016 年 2 月推出的供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制）及／或債券通（在 2017 年 7 月推出的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措施）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包括城投債），惟有關投資須符合中央銀行及中國人民共和國相關機構的要求，此外，除非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訂明，否則基金無意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包括城投債）。如投資經理認為適當，於中國境內債券（包括城投債）的投資在生效日期後方會進行。在有關投資符合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方可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包括城投債）。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意味著基金須承受新興市場風險及國家特定風險。請參閱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該等風險。

D. 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的規定之修訂

1. 背景

單位信託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因此須遵守證監會所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下的適用規定。守則已經修訂。

2.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變更

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以下重要變更（「變更」）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的適用規定：

(i) 加強對衍生工具風險淨額的披露

香港說明文件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進行修訂，以載入有關衍生工具所產生的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淨額的披露。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乃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經不時更新）計算。

各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ii) 其他修訂

香港發售文件亦將進行修訂，以包括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的其他修訂及加強披露，主要更新包括以下：

- (a) 進一步澄清以下事項的修訂：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代表基金或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b) 於終止程序期間處理單位持有人的未領取所得款項的安排的概要；
- (c) 在適當情況下加強風險披露，例如託管風險；及
- (d) 其他雜項及加強披露。

請參閱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變更及更新的進一步詳情。

E. 香港發售文件的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亦將作出更新以反映其他更新事宜，例如：

- 委任Alan Behen及Paul Smyth為基金經理的新董事（該等委任分別於2019年2月4日及2019年3月19日生效）；
- 加強風險披露（包括加強與投資於中國及投資於城投債相關的風險）；
- 更新披露，以刪除EMX作為投資者可能透過電子訊息服務認購／贖回／轉換單位的渠道之一。亦澄清欲運用電子訊息服務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投資者將須取得行政管理人的同意。為免生疑問，此對基金的現有單位持有人並無影響；
- 加強披露，以反映信託契據容許基金經理按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單位，作為基金經理及保管人所批准可由相關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及限制購買的實物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代價。與實物認購有關的成本應由投資者負擔。基金經理可酌情拒絕任何實物認購的要求；
- 更新保管人的說明；
- 更新合資格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名單，以包括上海期貨交易所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更新薪酬政策；
- 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概要；及
- 其他雜項、行政及編輯更新及加強披露。

本通知所載更改並不構成單位信託基金及基金的重大變更，預期不會導致單位信託基金及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有重大變動或增加。此更改預期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單位持有人於行使彼等權利的能力的變更）。此外，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基金或股東應付的現有費用及收費水平有任何變更，對基金的營運方式及現時的管理方式（上文 A 及 C 部份所述變更除外）亦無影響。

與建議變更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基金承擔。基金經理認為就基金目前的資產淨值而言，該等費用及開支並不重大。

經修訂的信託契據

信託契據經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8 日的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以反映《一般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 號規例）項下的規定。巧合地，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司法管轄條款規定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的訂約方須受限於愛爾蘭法院的專有審判權。就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目的而言，不擬實行該項專有審判權，而基金經理及保管人同意接受愛爾蘭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此外，基金經理及保管人已訂立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以糾正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司法管轄條款。自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的生效日期起，第二份補充契據的司法管轄條款將不再規定有關契據的訂約方須受限於愛爾蘭法院的專有審判權（即有關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的訴訟可提交至香港法院）。經修訂的信託契據（經補充信託契據不時修訂）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見下文所列)免費索取或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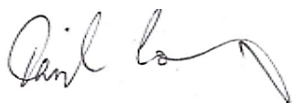
應採取之行動

請注意，由於毋須就有關上述建議更新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或進行投票，故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單位信託基金的經修訂基金章程的副本將可於生效日期後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取得。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預計該等變更的生效日期將於生效日期生效。如閣下不同意建議變更，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規定，閣下可在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前的交易日免費贖回閣下的單位或轉換至可供閣下認購的任何其他獲證監會認可¹的霸菱基金。請注意，吾等將不會對閣下的贖回及／或轉換指示徵收任何費用。然而，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有關指示向閣下酌情徵收額外費用（例如贖回費、轉換費或交易費）或開支，以及彼等可能會採用與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不同程序。如閣下有任何疑問，務請聯絡閣下的銀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更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後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可於生效日期後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取得，並會載於 www.barings.com²。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BDG.HK.Wealth.Retail@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David Conway

董事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2019年7月16日

² 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